

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(以下簡稱「立書人」)，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包含子公司)之供應商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，立書人承諾並致力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維護勞動人權與社會公益：

1. 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拒絕雇用童工；禁止強迫勞工勞動或有其他不公平強制措施。
2. 遵守各項勞工法令，雇用條件不得低於勞工基本工資、加班費等按照相關法規進行發放，並享有法定福利。
3. 提供員工公允的就業環境，禁止有歧視及不平等的差別待遇，以落實消除僱傭及就業歧視。
4. 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的職場環境，致力促進職場安全，並盡力完善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措施。
5.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、結社與集體談判權利，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。
6. 依其能力，適當參與社區與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並履行社區回饋。

二、誠信經營原則：

1.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2. 於業務活動中所獲取之公司訊息，均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，且非經貴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。
3. 以公平交易，誠實信用方法參與市場競爭，並遵守國內、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、公約。
4. 確保產品及服務透明性及安全性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並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、使用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三、發展永續環境：

1. 所供應之產品皆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規定，不含禁用或限用物質。
2. 提倡永續消費，致力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、控制噪音、妥善處理廢棄物，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。

四、適用及效力

1.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貴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，並願共同遵循，不因組織變更、改組而不同。貴公司有隨時變更前揭規範並得於網站方式揭露，無需另行通知本公司。
2. 本公司若違反政策，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有不誠信行為時，貴公司得隨時要求終止合約或暫停合作關係，若情節重大致貴公司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，本公司願承擔賠償責任。
3. 本承諾書適用於與貴公司現在與未來之交易往來，為雙方契約之一部。

(下接簽署頁)

(上接承諾書內文)

此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名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供應商地址：

供應商統編：

供應商電話：



德信綜合證券
Reliance Securities Co., LTD.
民 國 年 月 日

德信證券文件編號：